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罚〔2022〕6号

昆明歌妙经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DN66XD

法定代表人：罗勇

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 11-2-1 号地块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车间内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承包的昆明台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数控机床生产建设项目喷涂工序中喷漆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代工协议书》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昆生环经开罚告字〔2022〕6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参照《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第六类第 11 项的规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因子及裁量等级如下：

1. 违法行为个性裁量基准：①违法事实：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或者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适用裁量等级为 3。②建设地点：符合功能区规划，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③涉及行业：机械设备制造，轮胎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或使用，适用裁量等级为 4。

2. 违法行为共性裁量基准：①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实际环境为违法行为 1 次；1 次的适用裁量等级为 1。②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适用裁量等级为 1。

3. 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基准：①改正态度：经执法人员调查后，环境违法行为得到改正；立即改正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②配合调查取证情况：执法过程中，该单位及相关责任人积极配合调查，并如实交代问题；积极配合调查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③补救措施：执法人员调查后，该单位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适用裁量等级为-1。④经济承受度：该公司从业人员 6 人，年营业收入人民币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整），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该公司属于微型企业；微型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的适用裁量等级为-2。

M（法定处罚上限）=200000.00 元；

N（法定处罚下限）=20000.00 元；

A（裁量系数=50%×首要因子等级数值（4）+50%×其他裁量因

2

子数值的平均数 $((4+1+3+1+1-4)/(5-1) = 1.5)$ (不包含首要因子等级数值), 首要因子等级数值为个性裁量因子、共性裁量因子所有评级中最大的一个裁量等级数值) $= 2.75$;

B (修正系数 = 修正因子裁量等级数值之和 $(-1+-2+-2+-2=-7.0)$ / (所取修正因子个数 $(4)*2) \times 30\%) = -0.2625$;

实际金额 $X = N + (M - N) \times [(A - 1)/4] \times (1 + B) =$ (裁量处罚金额 = 处罚下限 (20000.00) + (处罚上限 (200000.00) - 下限 (20000.00)) $\times [(2.75 - 1)/4] \times (1 - 0.2625) = 78078.13$ 元。
根据罚款金额高于一万按“千”取整(四舍五入方式),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行政罚款人民币 78000.00 元(大写: 柒万捌仟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 并将罚款缴至指定国库账号。缴款时, 请将《云南省非税收入收款收据》一式四联一起交给银行工作人员。缴款完毕后, 将银行返还的第一联“回单”交至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同时换取“收据”联。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 昆明市财政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分局; 账号: 240121000004271001; 收款国库: 国家金库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交款地点: 中国工商银行昆明经济信息支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或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或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

